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尤飞宇先生、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和陈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尤飞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在审阅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总经理在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作出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总计7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决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支付审计机构的薪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已经由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自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76,360.5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578,941.98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在未来年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议，2022年度拟对部分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总计20,534.98元。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支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尤小平	董事长（第四届）	61.73
尤飞宇	董事长（第五届）	416.61
段伟东	董事、总经理	213.15
赵鸿凯	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	55.73
鲜丹	董事	154
蔡开成	董事、财务总监	62.50
陈学通	董事（第五届）	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程鸣	董事会秘书	57.47
张其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五届）	106.35
孙向浩	副总经理	93.56
贺璇	副总经理	86.26
方惠华	副总经理	68.76

刘聪	副总经理	86.65
合计	-	1462.7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尤飞宇、段伟东、鲜丹、陈学通、张其斌、陈贤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支付独立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易颜新	独立董事（第四届）	2.67
田轩	独立董事（第四届）	0
谭建英	独立董事（第四届）	2.67
赵玉彪	独立董事（第四届、第五届）	8
朱勤	独立董事（第五届）	5.33
陈贵	独立董事（第五届）	5.33
洪剑峭	独立董事（第五届）	5.33
合计	-	29.3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玉彪、朱勤、陈贵、洪剑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聘请鹏信资产对威富通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346,264,505.58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42,431,440.29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388,695,945.87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年内，进行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继续接受股东华峰集团的财务资助，借款额不超过40,000万元，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因市场利率调整，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用低利率贷款置换之前的高利率贷款，提请重新审议该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接受股东华峰集团的财务资助，借款额不超过40,000万元，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华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9.07%。2021年4月6日与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了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7,205,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8%）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486,861,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5%）。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其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6.3.10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本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前述规定，拟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将在2年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且发生额不超过10亿的财务资助用于临时周转，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市公司不提供相应担保。

因市场利率调整，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用低利率贷款置换之前的高利率贷款，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该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将在2年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且发生额不超过10亿的财务资助用于临时周转，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市公司不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6.3.10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前述规定，拟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峰超纤”）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0，期限3年。

因江苏华峰超纤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该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提供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0，期限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陈贤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累计 1,548,605.70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